《3版

——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。主要考虑：综合考虑经济增速、行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情况，这一目标与2025年保持一致，既有利于引导社会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，也为宏观调控和推进改革留出空间。同时，需要通过改善总供求关系，推动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，促进经济良性循环。

——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。主要考虑：这一目标与过去两年保持一致，且与“十五五”规划《建议》衔接，体现了一以贯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鲜明导向。随着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完善等，实现目标的支撑较为有力。同时，将努力推动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得更快一些，促进收入增长和分配结构优化有机统一。

——国际收支基本平衡，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。主要考虑：2026年世界经济运行、国际经贸合作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仍然突出，我国稳外贸稳外资面临较大压力，但我国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，积极扩大自主开放，持续拓展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等经贸合作，进出口韧性彰显，实现这一目标具备较好基础。

——粮食产量1.4万亿斤左右。主要考虑：确定这一目标，符合提升粮食产能的总体要求，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和社会预期，同时为优化种植结构、更好实现产需适配留出余地，能够释放粮食生产稳中向好信号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国进一步夯实基础。

—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.8%左右。主要考虑：2026年是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第一年。设置这一目标，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、绿色低碳转型和国家能源安全等多种需要，有利于有序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。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较快增长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深入推进，实现这一目标具有较好支撑。

（三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。

坚持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，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，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。

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。赤字率拟按4%左右安排，赤字规模5.89万亿元、比上年增加2300亿元。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.3万亿元，持续支持“两重”建设、“两新”工作等。拟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，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。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.4万亿元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和“自审自发”试点，提高用于项目建设比重并单列，重点用于建设重大项目、置换隐性债务、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。财政支出继续保持相当规模，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，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、投资于人、保障民生等方面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增强地方自主财力和统筹能力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，积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资产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。

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。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、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，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，保持流动性充裕，使社会融资规模、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、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。优化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适当增加规模，完善实施方式。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，充分发挥数据要素、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，强化考核评估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支持措施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、科技创新、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。规范信贷市场经营行为，降低融资中间费用，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

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。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既要政策给力，也要改革发力。要用改革的办法打通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，将政策效果转化为经济内生增长动能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，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、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，使各类政策措施同向发力、形成合力。加强财政、金融、就业、产业等政策协同，深入挖掘政策结合点，创新实施工具，持续放大“组合拳”效应。健全预期管理机制，提振社会信心。

三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

2026年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“两会”部署，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，建设强大国内市场。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，不断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，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。

一是推动消费持续增长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。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。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，加强最低工资标准国家统筹与分类指导，引导企业构建技能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。引导上市公司更加积极开展现金分红、回购注销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。设立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，组合运用贷款贴息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扩大内需。扩大优质消费供给，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，深入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，出台服务消费、首发经济、赛事经济、电子商务、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、IP消费等促进政策，大力发展银发经济、冰雪经济，丰富婴童产品、时尚“潮品”、适老化产品、农业精品品牌等，深化线上线下、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，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。活跃线下消费，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。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领域，提高贴息上限，延长实施期限。

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。分年限保障“久摇不中”无车家庭购车需求，完善邮轮游艇、汽车改装、房车露营、航空飞行营地等行业标准和管理机制，简化赛事等大型活动审批，丰富户外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供给，鼓励热门旅游景区、有条件的文博体场馆延长开放时间，释放文旅、赛事、康养等领域消费潜力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，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。实施充电设施“三年倍增”行动，加快充电桩、停车场、旅游公路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。完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，推动优质消费品进入农村市场。深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，提升入境消费便利化国际化水平，大力发展入境旅游，打造“购在中国”品牌。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，优化社区消费条件。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，加强直播带货等领域监管。（见专栏7）

二是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。聚焦新质生产力、新型城镇化、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，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，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。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，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阶段性分类提高“两重”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领域支持比例，减轻地方出资压力。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，向投资项目准备充分、投资效率较高、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。更好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，有力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。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。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，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，切实提高投资效益。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，探索多元、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模式。

深入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，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铁路、核电、水电、供水等重点领域项目。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扩围提效和高质量发展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。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，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，对民间投资中新发放中小微企业特定领域固定资产贷款贴息。（见专栏8）

三是高质量推进“两重”建设。牢牢把握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全局性，强化项目谋划储备，优化实施“两重”项目，着力推动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、重点领域安全能力稳步提升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支持“两重”建设，重点支持科技自立自强、未来产业发展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、长江沿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高等教育提质升级等方面任务。加强项目审核把关，尽早下达全部项目清单，同步推动“软建设”措施落地见效，促进形成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长效机制。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监管，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与资金拨付节奏，强化项目与资金匹配。组织中央企业实施一批跨区域跨流域、产业链供应链较长的“两重”建设项目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，积极撬动信贷资金，切实放大“两重”效应。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打造一批精品工程。

四是优化实施“两新”政策。落实好支持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实施机制等优化措施，持续释放政策效能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000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，更加突出民生保障、安全能力提升和节能降碳导向，降低项目投资额门槛，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，扩大政策惠及面。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支持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、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，规范补贴申领和资金审核，提升重点消费品“得补率”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，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“先涨后补”行为。

（二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一是持续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。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开展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，新部署一批重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。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，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，发展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。加强重点行业产能治理，做好产能监测、预警和调控，强化项目科学论证，完善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产能退出等机制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监管，综合施策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因业施策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与新增优质产能平稳接续，鼓励新兴产业保持产能适度冗余、促进竞争创新。（见专栏9）

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实施产业创新工程，打造新兴支柱产业。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。布局先进计算产业，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攻关应用，提升新型显示产业竞争优势。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，推动产业跨界融合、相互赋能。促进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发展，支持卫星互联网加快建设应用。加速扩大重点行业和大众消费领域北斗应用规模，推动卫星互联网与北斗、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、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发展，稳步提升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发射服务保障能力，支持东部沿海地区探索商业航天海上发射。完善低空经济产业和创新生态，加快集群发展，扎实推进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等事关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能力，培育一批规模化应用场景。支持创新药产业发展，加快生物医药产业提质升级。深入推动高端科研仪器和试剂产业发展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。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创新任务揭榜挂帅。推动量子科技、绿色氢能、具身智能、脑机接口、6G、生物制造等领域技术攻关、产品开发、企业培育、生态建设。加快推进可控核聚变应用研究，前瞻布局深空探测基础设施。有序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。实施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，培育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创新生态。大力发展创业投资、天使投资。用好创业投资债券风险缓释和补偿资金。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，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聚焦重点领域投资一批子基金和重大项目。完善创业投资差异化监管政策。优化并购重组支持政策，研究设立国家级并购基金，有效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。

三是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。召开全国服务业大会。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，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，促进共性技术平台、中试基地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，加快启动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发展专业性、市场化的高水平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机构，带动制造业流程再造、模式创新、延链增值。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发展金融、信息技术、现代物流、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，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，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，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。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发展。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，扩大重点领域服务业投资。

四是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。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，推动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领域商业化规模化应用。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，促进模型、工具、数据集等汇聚开放。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模型即服务、智能体即服务等新产品新业态。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，优化国家算力资源布局，支持公共云发展。推动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。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安全风险防治体系。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，出台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政策，积极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，深入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。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，深入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、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。构建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布局体系，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。实施数据赋能工程，建设数智化转型促进网络。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。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。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，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、劳动者共赢发展。（见专栏10）

（三）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。统筹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建设，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。

一是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，全链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。继续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，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力度。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，加强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任务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部署，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和战略前沿领域布局。加强科学技术普及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。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推动形成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。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国际科技组织，参与全球科技治理。

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建设北京（京津冀）、上海（长三角）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。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攻关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提高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比例，深化大中小企业协同参与的融通创新。优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布局，推进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优化重组和布局建设。系统推进概念验证、中试平台等建设，打造具有代表性的重大应用场景，推动重大科研成果示范应用。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。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技术转移机构，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。创新科技金融服务，壮大领军创业投资机构和科技领军企业。优化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。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、并购重组“绿色通道”机制。

三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。制定实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方案，持续健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。优化高等教育布局，分类推进高校改革，启动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建设国家交叉学科中心，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教学科研平台，引导高校前瞻布局国家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，高质量推进国家人工智能、生命科学、量子科技、能源学院建设。推进卓越工程师、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培养，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。聚焦重点产业深化产教融合，建强一批高水平职教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，支持一批高水平、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，推进高等研究院建设。

（四）深化经济体制改革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。聚焦体制机制障碍和深层次矛盾，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，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，形成改革和政策的组合放大效应。

一是加快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。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方案，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。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省、市、县三级全覆盖。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，规范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政策。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，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，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，加快市场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相关改革，实施多式联运攻坚行动，深入推进“一单制”、“一箱制”发展。继续推动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，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，提高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国家邮政快递枢纽的物流集散和区域辐射能力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。加快推动制修订社会信用建设法、价格法等。深化统计、财税、考核制度改革，完善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。（见专栏11）

二是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支持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，扎实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增加民生领域公共服务高效供给，强化重要能源资源托底作用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推动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。完善国企民企协同发展体制机制。持续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，以点带面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共性问题。强化引导服务，助力民营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。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。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。促进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。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。

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。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，拓展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范围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。用好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，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坚决遏制新增拖欠，健全长效机制。印发实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6年度重点事项清单，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优化惠企政策办理流程。规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开展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，扩大守信激励场景应用。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。出台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。分阶段分类别推动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清理退出，提高市场退出质量和效率。

四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拓展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，推出一批综合性强、牵引性高的试点任务。协同推进“准入环境优化+场景培育开放+要素创新配置”三位一体改革，推出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清单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试点范围。健全地方税体系，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、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。推动制定金融法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，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。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，更好发挥抽水蓄能跨省调节作用，提升跨省跨区电力互补互济水平。完善电力市场规则，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和价格行为，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，做好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工作。拓展多用户绿电直连新模式，支持国家布局的算力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。深化国家“一表通”系统建设应用，推动基层减负、赋能基层治理。优化收费公路政策。稳步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。持续深入推进上海浦东、深圳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。

（五）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。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，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，以开放增进合作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。

一是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。加快完善九大机制建设，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。深化“硬联通”、“软联通”、“心联通”合作，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建设。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，提升中欧（亚）班列发展水平，提高重点口岸综合作业能力，优化沿线枢纽节点布局，鼓励发展国际集装箱铁水联运，推进“丝路海运”港航贸一体化发展，织密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。拓展绿色发展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、卫生健康、旅游、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。完善多元化、可持续、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。支持港澳发挥独特优势，助力内地企业“走出去”。着力保障我国海外人员、机构、项目安全，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体系，推进廉洁丝绸之路建设。

二是持续稳定外贸发展。深入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持续开拓多元化市场，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。持续深化高标准建设“丝路电商”合作先行区。拓展中间品贸易，鼓励各地方加大力度推广应用国际供应链平台。积极发展数字贸易、绿色贸易。鼓励支持服务出口。积极扩大进口，推进贸易平衡发展。支持建设海外流通设施。提升进博会、广交会、服贸会、数贸会、消博会、投洽会、东博会等重要经贸合作平台功能，支持企业参加更多境外展会。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，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。

三是拓展双向投资空间。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，推动利用外资固稳促优。推动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，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、扩大本地化生产。打造“投资中国”品牌，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。吸引利用全球主权财富基金。推进完善全口径外债监管协同，引导各类外债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加强境外投资审查和监管，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，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。

四是积极扩大自主开放。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，稳步推进增值电信、生物技术、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，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，压减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。以全岛封关运作为契机，不断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。全面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优化调整区域布局范围，推动成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。实施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提升行动，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，深化黑瞎子岛联合保护开发。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，推动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3.0版升级议定书早日生效实施、中国—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尽快生效。积极推动加入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进程。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，积极参与和拓展多边机制合作。深化与全球南方国家多领域合作。

（六）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突出深化融合、提高质量，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。

一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接续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。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出台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。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，实施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，支持中西部有条件地区培育都市圈。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，支持县市发挥比较优势、实施差异化发展，因地制宜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更好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，有序促进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合理集聚。支持城镇化潜力地区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引育，提高产业发展集群集聚水平。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。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，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、老旧街区厂区、城中村等改造，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设施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，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，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。

二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。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。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巩固提升大豆产能，因地制宜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，稳定粮食油料种植面积。加快选育推广突破性品种，推进先进适用农机等装备研发应用。做好棉花、食糖市场调控，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能力，完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，提升饲草生产能力，加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，推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加强重点化肥品种保供稳价调控，完善化肥储备制度。推进林草产业发展向保护利用并重转变。出台新一轮棉花目标价格政策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，继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，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、旱作农业。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，规范有序盘活利用农村各类资源，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。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三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，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，统筹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，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，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。以县为单位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，合理确定管护主体，保障管护经费。壮大县域富民产业，培育乡村特色产业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，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农民参与产业发展、分享增值收益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。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、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，加力支持以工代赈项目建设。

（七）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，优化区域经济布局。一以贯之推进区域战略落实，更好释放战略叠加效应，持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联动性。

一是深化实施区域战略。稳妥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，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，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，增强雄安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人气活力。以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为牵引，发挥苏浙皖比较优势，协同强化长三角地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，进一步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功能升级，支持上海与苏州推进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。持续深化粤港澳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，有序推进职业资格互认、数据跨境流动等，发挥横琴、前海、南沙、河套等合作平台先行先试作用，推动市场要素跨境便捷流动，以琴澳一体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建设。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协作园区发展，推动西部大开发加快形成新格局。支持东北地区强化战略支撑能力，依托制造业基础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，将产业、科教、农业、生态等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成效。强化中部地区粮食、煤炭等重要物资保障，发挥完整产业体系和配套能力优势，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。扎实推动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，在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改革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前列。支持高质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。加力推进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落实，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，加大旗舰物种拯救行动实施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力度，推动沿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系统推进黄河流域上游水源涵养、中游水土保持、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，提高流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，促进上中下游协调联动发展。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加快贸易、投资等重点领域改革开放。

支持经济大省更好释放优势潜力，为全国经济发展提供量的支撑和质的示范。出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“十五五”实施方案，加快提升发展能级。加强边境地区重点城市、重点县城、重点村镇建设，支持口岸城市发展，布局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边境新村，强化边疆治理、稳边固边。进一步完善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举措。多措并举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、采煤沉陷区等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。细化老工业城市产业链图谱研究，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发展。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县域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创新帮扶协作机制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

二是深入推进区域联动发展。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，加快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，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与长江黄金水道、中欧班列协同发展，深入实施东数西算、西电东送、西气东输、北气南下、川气东送等工程，推进沿海、沿江高铁建设，加强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世界级机场群跨区域合作，优化港口布局功能。加强长江中游等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，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，支持中西部地区更好承接产业转移。高质量建设国家级新区、沿边临港产业园区、产业协作园区等跨区域产业协作平台。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，分类推动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。探索统计分算、利益共享等合作模式，支持区域间通过委托管理、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建设合作园区，因地制宜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。

三是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。推进海洋强国建设，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，促进北部、东部、南部3个海洋经济圈协同发展，加强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海洋经济合作。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布局，支持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。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巩固提升船舶与海洋装备产业优势，提升船舶出口国际竞争力。壮大海洋生物医药、绿色船舶等新兴产业，拓展深远海养殖，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改造、数智化转型，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开发利用。强化深海极地考察支撑保障体系。统筹推动海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，加强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。

（八）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，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持续增进人民福祉。

一是多渠道促进居民就业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，推动财政、货币、投资、消费、产业、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。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，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岗位挖潜扩容。

》5版